

习近平向“全球南方”媒体智库高端论坛致贺信 共同唱响“南方声音”展现“南方担当”

新华社北京 11月 11日电 11月 1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全球南方”媒体智库高端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当前,全球南方声势卓然壮大,在人类进步事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始终是全球南方的一员,永远属于发展中国家,愿同广大全球南方国家一道,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

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强调,在世界百年变局中逐梦现代化,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是全球南方国家肩负的神圣历史使命,也是全球南方媒体智库面临的共同时代课题。希望与会嘉宾深入探讨、凝聚共识,共同唱响“南方声音”,展现“南方担当”,为推动全球南方成为维

护和平的稳定力量、开放发展的中坚力量、全球治理的建设力量、文明互鉴的促进力量贡献智慧。

“全球南方”媒体智库高端论坛当日在巴西圣保罗开幕。论坛由新华通讯社和巴西通讯公司联合主办,主题为“唱响‘全球南方’主旋律 开启发展振兴新征程”。同日,巴西总统卢拉也向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复信巴西友好人士

新华社北京 11月 11日电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巴西各界友好人士,鼓励他们继续为中巴友好事业贡献力量。

习近平指出,很高兴看到中巴两国友好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建交 50 年来,中巴两国携手同行,休戚与共,成为了跨越山海的好朋友。中方愿同巴方不断丰富两

国友好的时代内涵,使中巴关系成为发展中大国团结协作、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典范,为人类和平和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欢迎巴西朋友多来中国走走看看,亲身感受中国式现代化的万千气象。希望两国各界人士为推动中巴关系不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使中巴友好像长江和亚马孙河一样奔腾不息。

近日,巴西圣保罗州坎皮纳斯市前副市长恩里克·特谢拉,来自巴西 – 中国友好协会、巴西圣保罗大学及圣保罗州立大学师生、里约科帕卡巴纳要塞乐团等百余名巴西友好人士分别致信习近平主席,感谢中国政府、企业和高校对巴中友好交流和当地改善民生所作贡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意见》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新华社北京 11月 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为依据,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

向相统一,坚持系统观念、求真务实、改革创新,把精准有效、关爱服务体现到流动党员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从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 5 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促进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共享、工作共抓。

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 11月 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流动党员是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采取精准有效的教育管理措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制定出台《意见》,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质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锻造一支充满活力的先锋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还存在少数流动党员去向难掌握、管理难落实、活动难组织、作用难发挥等问题。我们在起草《意见》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精准有效、关爱服务的要求体现到流动党员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问题导向,以求解优解思维、务实管用措施解决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系统观念,把流动党员管理放到整个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进行统筹,注重相关政策措施

系统集成、协同联动;坚持求真务实,根据现实条件和工作基础,提出可操作、好落实、能见效的具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总结基层经验做法,将比较成熟的措施做法吸纳到《意见》中来。

《意见》共 5 个部分、18 条,从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 5 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

问: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是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意见》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为便于基层准确定义和把握,将流动党员界定为因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化,没有转移正式组织关系,连续 6 个月以上不能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活动的党员。二是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流出党员、流入党员进行登记,运用信息手段督促流动党员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及时报到。三是区分不同情形,对规范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四是按照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原则,针对流动党员不同情形,分别提出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具体要求。

问:《意见》对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提出哪些要求?

答:建立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的责任清单,推动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明责履责尽责,是抓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关键。《意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一是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隶属作为落实党组织责任的依据,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负有主体责任,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责任。二是明确

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党员外出流动情况、确定专人定期联系流出党员、按照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组织开展线上学习、引导流出党员发挥作用、做好优秀流出党员表彰相关工作、加强流出党员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 7 项具体责任。三是明确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流入党员情况、确定专人与流入党员保持联系、组织流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做好流入党员关怀帮扶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加强流入党员日常监督等方面,明确 6 项具体责任。四是根据流动党员特点,从外出前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报告、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报到、与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保持联系、外出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对流动党员提出了 5 项责任要求。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哪些工作措施?

答:立足工作实际,《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 4 方面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流动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经常性教育。二是按照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三是激励流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不同类型流动党员实际出发,采取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和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方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加强对流动党员的关怀帮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坚持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相结合,为流动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提供帮助。

(下转 05 版)